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5】第 022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  
验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5年10月

检测数据专用章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5】第022号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  
验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5年10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石爱军

项 目 负 责 人： 颜旭 朱桂珍

报 告 编 写 人： 颜旭

一 审： 郭建辉

二 审：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石爱军

现场监测负责人： 胡月琪

参 加 人 员： 朱桂珍 颜旭 邬晓东 张中平

马召辉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	邮 编	100101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单位性质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中国科学院	行业类别	科研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104楼	邮 编	100101
联系人	张小良		
联系电话	电话: 84097417 移动电话: 13910330520 传真: 84097417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保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批文号	京环审【2010】317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建设开工日期	2010年10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2年12月
实际总投资	878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5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200平方米
工程区绿化面积	1060平方米	绿化率	3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生产负荷率	-	小于70%的理由	-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设图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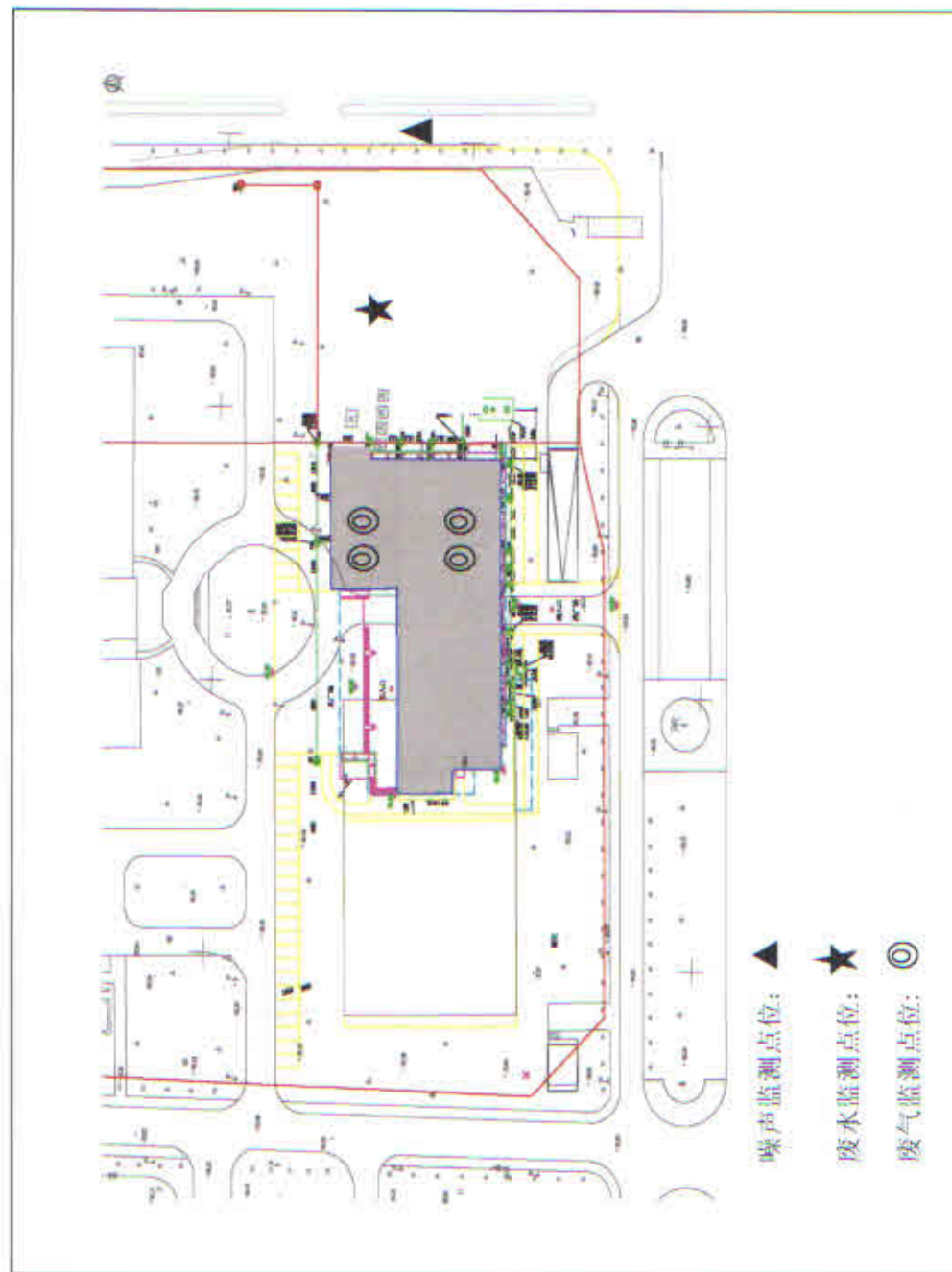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设图（及监测点位图）

### 3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是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国立研究所，是中科院生命科学基础性研究所。该研究所依托一个基因组和生物信息学平台和 15 个研究小组构成，这些研究小组主要进行大规模 DNA 测序分析、蛋白质组学、生物信息学、高通量药物筛选、生物芯片等基因组学及生物信息学的系统化、整体化的多个技术研究。该研究所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自己固定的办公所址，临时租用中科院大气物理所综合楼等三处办公实验场所。随着国家、国际大科学基础研究项目日益增多，临时租用的实验科研空间、配套设施远远不能满足科研需求，为研究所整体发展和规模化建设造成严重影响。为保证研究所的长远、顺利发展，根据中科院“一所一址”的要求，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实施建设了基因组学实验楼。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中国科学院奥运村科技园区内东北角，园区东门西北侧。本项目为新建一栋“L”形单体基因组学实验楼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建筑规模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具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及位置		实际建设规模及位置		变化情况 说明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人防工程、微机房、	1718	基因组	1930	基因组	实际建筑

档案室、库房, 变配电、冰箱、空调、水泵、换热、气瓶室等设备用房		学实验楼地下一层		学实验楼地下一层	面积增加 212 m <sup>2</sup>
门厅、总控室、备用室、报告厅、贵宾室、卫生间和大型计算机房	1499	基因组学实验楼一层	1465	基因组学实验楼一层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34 m <sup>2</sup>
基因组和生物信息学办公区、卫生间	1370	基因组学实验楼二层	1348	基因组学实验楼二层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22 m <sup>2</sup>
多功能室、办公区、备用室、测序平台、洁净室(1个)和卫生间; 设普通通风厨1个	1486	基因组学实验楼三层	1475	基因组学实验楼三层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11 m <sup>2</sup>
标准实验单元, 含实验室、洁净室(4个)、多功能室、仪器设备室、卫生间和办公区等; 设普通通风橱2个	1486*7 =10402	基因组学实验楼四~十层	1475*7 =10325	基因组学实验楼四~十层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77m <sup>2</sup>
管理办公室、财务室、文印室、多功能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1486	基因组学实验楼十一层	1475	基因组学实验楼十一层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11m <sup>2</sup>
水箱间、电梯机房和纯水机房、排气筒	197	基因组学实验楼楼顶	182	基因组学实验楼楼顶	实际建筑面积减少 15m <sup>2</sup>
总计	18158		18200		实际建筑面积增加 42m <sup>2</sup>

####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 4.1 主要废、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及办公人员生活及盥洗冲厕用水。项目总排水量为 38.1 立方米/天, 排放废污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水及工作人员盥洗冲厕产生的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详见表 4-1。本次环保验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总排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

废污水类别	来源	废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实验废水	清洗实验容器用水	21.6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水废水	0.1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办公人员盥洗 冲厕等用水	16.4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
总计	-	38.1	-	-

表 4-2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或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15 年 6 月 16 日	pH 值	7.60	7.60	7.57	7.57-7.60	6-9	6.5-9
		悬浮物	16	12	12	13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95.0	94.2	83.0	90.7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4	33	34	300	300
		动植物油类	0.30	<0.04	0.43	0.36	100	50

监测结果显示：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参考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4.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概况

### 4.2.1 工艺废气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是在进行实验时,在试剂配制、加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挥发出来的有机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管道由基因组学实验楼楼顶排放。项目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如表 4-3 所示。在本次环保验收中,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及 6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产生工艺废气中的苯酚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3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污染因子名称	净化装置排风机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气筒高度(米)
基因测序实验通风橱 1#排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酚、三氯甲烷	变频	45
基因测序实验通风橱 2#排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酚、三氯甲烷	变频	45
基因测序实验通风橱后 8#排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酚、三氯甲烷	变频	45
基因测序实验通风橱 10#排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酚、三氯甲烷	变频	45

表 4-4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苯酚)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基因测序实验室废气	1#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6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6.0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5.9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6.1E-5	20	0.90
		2015年6月17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6.1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6.1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6.1E-5	20	0.90
	2#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6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1.1E-4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1.3E-4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1.3E-4	20	0.90
		2015年6月17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1.2E-4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1.2E-4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1.2E-4	20	0.90
	8#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6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2.0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2.0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2.1E-5	20	0.90
		2015年6月17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2.2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2.1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2.1E-5	20	0.90
	10#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6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4.7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4.4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4.4E-5	20	0.90
		2015年6月17日	第一次	苯酚	<0.025	<4.8E-5	20	0.90
			第二次	苯酚	<0.025	<4.9E-5	20	0.90
			第三次	苯酚	<0.025	<5.0E-5	20	0.90

监测结果显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分别在该项目科研楼1#、2#、8#及10#排风机出口进行的监测中，苯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1#、2#、8#及 10#排风机排放同种污染物，将风机排气筒合并后按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进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见表 4-5。

表 4-5 代表性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代表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代表性排气筒高度 (m)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7日		
代表性排气筒	苯酚	3.7E-4	3.8E-4	0.90	45

统计结果显示：代表性排气筒中苯酚的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经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该项目产生工艺废气中的三氯甲烷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4-6，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4-6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三氯甲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基因测序实验室废气	1#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9日	三氯甲烷	$8.71 \times 10^{-3}$	$4.84 \times 10^{-5}$	80	-
	2#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9日	三氯甲烷	$13.8 \times 10^{-3}$	$5.91 \times 10^{-5}$	80	-
	8#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9日	三氯甲烷	$11.5 \times 10^{-3}$	$4.37 \times 10^{-5}$	80	-
	10#排风机出口	2015年6月19日	三氯甲烷	$10.6 \times 10^{-3}$	$5.68 \times 10^{-5}$	80	-

监测结果显示：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在该项目科研楼 1#、2#、8#及 10#排风机出口进行的监测中，三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水水泵、空调制冷机组、净化设备风机等，其中上水水泵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减震措施；净化设备风机及部分空调机组等位于楼顶，采用低噪声设备；2套空调机组位于地面，采用间歇式运行方式。本次环保验收对该项目东厂界噪声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值	周期	执行标准	说明
厂界噪声 1#	2015年6月16日	厂区噪声	49.7	60s	55	东厂界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处置情况

表 4-8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液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手套、口罩、枪头、离心管、吸水纸、固定培养基、琼脂糖凝胶、其它塑料制品、废纸等	7t/a	7t/a	经初步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按时清运到垃圾场	有
有机及无机废液（含废试剂、空试剂瓶）	2.5t/a	2.5t/a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收集后处置	有
含血清培养废液	0.01t/a	0.01t/a	含血清培养废液先高温高压灭菌处理以后，然后收集到固定的容器中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有
生活垃圾	50t/a	50t/a	园区物业统一清运	
废弃活性炭	0.5t/3年	0.5t/3年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收集后处置	有

## 5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 5.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
- 5.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
- 5.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
- 5.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否）

5.5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是否已经落实：（是 否）

5.6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是否已经制定：（是 否）

5.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无）

##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奥运村科技园内，建设 1 栋单体基因组学实验楼，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8171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实验室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等。	该项目建筑面积 182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8789 万元
2	拟建项目由中科院南里小区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实验室废气须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已落实

	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已落实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体系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已落实

##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7.1 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放废污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水及工作人员盥洗冲刷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参考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是在进行实验时，在试剂配制、加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挥发出来的有机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管道由基因组学实验楼楼顶排放。

根据本次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科研楼 1#、2#、8#及 10#排风机出口苯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1#、2#、8#及 10#排风机排放同种污染物，将排气筒合并后按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进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显示代表性排气筒中苯酚的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经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工艺废气中的三氯甲烷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科研楼 1#、2#、8#及 10#排风机出口三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 II 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

噪声：该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 7.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保持项目区内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京环审[2010]317号）中的各项环保污染指标

全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单
- 3、委托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5、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检测报告
- 6、其它相关文件：固废转运协议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0〕317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中科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A2010-0294）及有关文件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奥运村科技园内，建设1栋单体基因组学实验楼，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8171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实验室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由中科院南里小区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

施。实验室废气须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体系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朝阳区环保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6月12日印发

## 《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Y/S15022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项目 (京环审【2010】317号)注:项目全部		
联系人、电话	张小良 13910330520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进行公共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以事实为基础,依据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要求,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监测。		
要求完成时间	尽快		
备注	<p>申请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监测准备工作:</p> <p>1、携带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p> <p>2、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事指南》有关要求</p> <p>3、请与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联系</p>		
经办人	吕侠	日期	2014.1.8

## 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项目编号: YS15022

建设项目	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104楼.		
委托单位	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104楼.		
	联系人 1: 张. 良.	手机: 13910330520	固定电话: 84097417
	联系人 2:	手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邮箱: zhangxl@big.ac.cn.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字报告 (2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领取形式	委托方来人领取		
受理方	联系电话: 68459226		传真电话: 68459225
	受理日期: 2015.3.4		受理人: 王红
备注:			

注:

1. 此表格为建设单位在准备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后, 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办理验收监测申请时填写。

2. 对外业务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2015001118U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5

# 检测 报 告

(本报告共1页)

报告编号 YS15022

委托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  
实验楼建设项目

检测单位(签章):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章日期: 2015 年 12 月



# 说 明

-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基因组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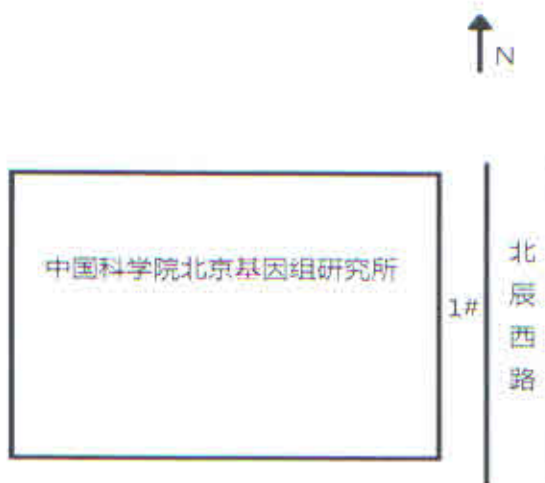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Type 2250	2505975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10:30—11:3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厂区噪声(昼间检测)	49.7	60	东厂界

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 阴, 风速小于5m/s

编制:

颜旭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BJQRD-J-HJ-BG010-2015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2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1#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260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10:30	2015年6月16日 11:30	2015年6月16日 12:25
测点排气温度	℃	34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2	10.5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2.38E+3	2.38E+3	2.43E+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6.0E-5	<5.9E-5	<6.1E-5

编制: 郑晓东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BJQRD-J-HJ-BG010-2015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3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1#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260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09:50	2015年6月17日 10:45	2015年6月17日 11:36
测点排气温度	℃	30	30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4	10.3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4E+3	2.46E+3	2.44E+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6.1E-5	<6.1E-5	<6.1E-5

编制: 郑晓东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4 页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10#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5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10:28	2015年6月16日 11:30	2015年6月16日 12:32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0	2.8	2.8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86E+3	1.78E+3	1.75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4.7E-5	<4.4E-5	<4.4E-5

编制: 郑晓东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 胡阿琪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5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10#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5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10:44	2015年6月17日 11:46	2015年6月17日 12:48
测点排气温度	℃	31	31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	3.2	3.2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9E+3	1.96E+3	1.99E+3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4.8E-5	<4.9E-5	<5.0E-5

编制: 邵晓东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 胡可琪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6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260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10:10	2015年6月16日 11:05	2015年6月16日 11:55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8.0	7.9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4.42E+3	5.04E+3	5.02E+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1.1E-4	<1.3E-4	<1.3E-4

编制: 邹晓东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 胡珂琪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7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托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260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09:55	2015年6月17日 10:45	2015年6月17日 11:30
测点排气温度	℃	29	29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3	7.7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4.77E+3	4.63E+3	4.89E+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1.2E-4	<1.2E-4	<1.2E-4

编制: 邵晓东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8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生产设施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8#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托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5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10:21	2015年6月16日 11:24	2015年6月16日 12:26
测点排气温度	℃	30	30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	3.4	3.5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791	802	822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2.0E-5	<2.0E-5	<2.1E-5

编制: 邵晓东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 胡月琪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 毕雷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5022

共 10 页 第 9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k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基因测序实验8#

l 燃料种类: /

2012: 2012.12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m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n 排气筒高度(m): 4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131373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15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10:38	2015年6月17日 11:40	2015年6月17日 12:42
测点排气温度	℃	32	32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7	3.6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865	858	844
排气含湿量	%	3.0	3.7	3.0
苯酚类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	<0.025	<0.025
苯酚类排放速率	kg/h	<2.2E-5	<2.1E-5	<2.1E-5

编制: 邹晓东

编制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审核: 胡珂琪

审核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污水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台式酸度计	Lab 870型BNC SET	07150106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 1019	20131212-10101004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	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	40477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B265-S	112733056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5年6月16日10:00	2015年6月16日11:00	2015年6月16日12:00
	检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pH值	无量纲	7.60	7.60	7.57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04	0.43
化学需氧量	mg/L	95.0	94.2	8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4	33
悬浮物	mg/L	16	12	12

编制:

颜旭

审核:

胡可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5年7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7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5年7月1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2010468U  
资质有效期至:2015.07.04

# 检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4 页)

报告编号 Q220-2015

委托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104楼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

*王培茹*

签发日期: 2015年 06月 30日

签章日期: 2015年 06月 30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无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如委托单位送样,本报告只对委托单位所送样品负责。
- 7.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古城基地写字楼D座北楼6层

邮编:100043

电话:66551054/66551047

# 固定污染源检测报告单（二）

报告编号：Q220-2015

A/JJ-5014-2015(1.0版)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QP210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20534979102US)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009255 QC-2A 大气采样器 0947, 0948, 080660, 080661		
采样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实验室废气排口 1#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污染物名称	三氯甲烷	排气筒高度(m)	4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8		
废气流速(m/s)	8.98		
热态废气量(m <sup>3</sup> /h)	6.47×10 <sup>3</sup>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5.56×10 <sup>3</sup>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8.71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84×10 <sup>-4</sup>		
备注:			
编制:	付梅娟		
审核:	刘运青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检测报告单（二）

报告编号：Q220-2015

A/JJ-5014-2015(1.0版)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QP210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20534979102US)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009255 QC-2A 大气采样器 0947, 0948, 080660, 080661		
采样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实验室废气排口2#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污染物名称	三氯甲烷	排气筒高度(m)	4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8		
废气流速(m/s)	18.4		
热态废气量(m <sup>3</sup> /h)	4.98×10 <sup>3</sup>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4.28×10 <sup>3</sup>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3.8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91×10 <sup>-3</sup>		
备注: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检测报告单（二）

报告编号：Q220-2015

A/JJ-5014-2015(1.0版)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QP210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20534979102US)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009255 QC-2A 大气采样器 0947, 0948, 080660, 080661		
采样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实验室废气排口 8#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污染物名称	三氯甲烷	排气筒高度(m)	4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8		
废气流速(m/s)	16.4		
热态废气量(m <sup>3</sup> /h)	4.43×10 <sup>3</sup>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3.80×10 <sup>3</sup>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1.5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7×10 <sup>-5</sup>		
备注:			
编制:	付玲洁		
审核:	刘建青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检测报告单（二）

报告编号：Q220-2015

A/JJ-5014-2015(1.0版)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MS-QP210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20534979102US)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451009255 QC-2A 大气采样器 0947, 0948, 080660, 080661		
采样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实验室废气排口 10#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污染物名称	三氯甲烷	排气筒高度(m)	4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C)	28		
废气流速(m/s)	8.66		
热态废气量(m <sup>3</sup> /h)	6.24×10 <sup>3</sup>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5.36×10 <sup>3</sup>		
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10.6		
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μ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68×10 <sup>-3</sup>		
备注:			
编制:	何晓娟		
审核:	刘进清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住所地: 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

通讯地址: 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谢群

联系方式: 13810513421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 李翰鹏 13720039064@163.com

联系方式: 13720039064

运输服务: 010-60756699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弃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弃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02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运输费用；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实验室废物及废化学试剂                      废药物药品(HW03)                      RMB40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运输费用：人民币 200 元/吨，单车次不少于 4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国土房管局大厦支行

账 号：11006086701801002803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400 元。
2.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 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3. 乙方 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翰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石（签字）



2014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树金（签字）



2014年12月31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实验室废物及废化学试剂	废药物药品	HW03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固态	瓶装袋装	实际量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o 1731659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900921087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郑宝金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发起人)

营业期限 自 2013年02月18日 至 2033年02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有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上述不涉及及因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实物出资 14900万元; 股权出资 71605.699688万元;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变更经营范围。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p>2013年度</p>	<p>2012.1.24</p>	
--	---------------	------------------	--

登记机关



附件仅供中国科学基金创新研究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6年1月31日



##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乙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按 叁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运输时间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上网自行预约（www.aibj.cn）（不够40公斤按40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贰佰元。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700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700公斤/年则按照700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700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

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等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勇彪

联系电话：8491376

地址：朝阳区北辰西路 101 号院 1 号楼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立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